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元晞

本人郭元晞，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0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保守公司秘密，维护公司利益，从未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表决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3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6 次。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参加了公司2009年度现场召开的2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审议议案6次，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因本人在国外，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小南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情况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传阅和通讯审议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3、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环保产业公司吸收合并精细化工公司事项；
- 4、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合资设立酒类销售公司暨解决关联交易事项；
-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6、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复牌的第四届董事会公告；
- 7、传阅和通讯审议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8、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委托张小南先生代为表决）；
- 9、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本人对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

鉴于董事会进行的 9 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 9 次会议审议的 28 个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2009 年 2 月 16 日，对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09年2月16日，对公司的《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意见函”；

3、2009年2月16日，现场参加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酒类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关于公司与普什集团、环球集团以及普什模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4、2009年12月25日，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积极到公司实地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09年本人积极主动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调研，约20个工作日。

1、2009年2月16日参加四届六次董事会；

2、2009年4月3日参加2008年度股东大会；

3、2009年5月5日、2009年5月19日、2009年6月25日到公司进行实地调研；

4、2009年8月14日到公司参加四届七次董事会；

5、2009年9月16日、2009年9月25日、2009年10月17日、2009年10月26日到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等情况。

本人充分利用实地调研、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工作

2009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09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10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签名）：郭元晞

2010年1月18日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彭韶兵

本人彭韶兵，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忠实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3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6 次。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参加了公司2009年度现场召开的1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审议议案6次。四届七次、八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本人因工作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元晞、张小南参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二、议事、表决情况。

（一）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议题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10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8 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08 年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

- （5）《章程》修改案。



(6) 关于制定《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拟对第十二勾包生产线进行技改的议案；

(8) 关于 200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调整董事会经费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经研究，同意召开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12)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酒类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普什集团、环球集团以及普什模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进一步修订、补充《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传阅和通讯审议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环保产业公司吸收合并精细化工公司事项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环保产业公司吸收合并精细化工公司事项”。

4、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合资设立酒类销售公司暨解决关联交易事项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8 日—10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酒类销售公司暨解决关联交易事项”。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7 人，代理行使表决 3 人，张小南、彭韶兵、周友苏独立董事因出差或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张小南、彭韶兵书面委托独立董



事郭元晞先生、周友苏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左卫民先生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含摘要）；

(2) 2009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09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3) 关于投资 3.94 亿元进行四个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了不断地进行技术更新，技术改造，适应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适应市场变化，提高包装效率和产品防伪水平，本公司拟投资 3.94 亿元进行“燃煤锅炉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510 车间角管锅炉技术改造项目；质管、质检及测量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五区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 4 个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同时取得宜宾市经济委员会以宜宾市技改备案[2009]21、22、23、24 号文件批准，同意备案。

(4) 关于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暨应急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向五粮液大世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6、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复牌的第四届董事会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复牌的第四届董事会公告”。

7、传阅和通讯审议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8、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6 人，独立董事郭元晞因在国外、彭韶兵、周友苏、左卫民因工作在外出差，该 4 位独立董事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小南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整改方案》。

2、公司接有关部门要求，按《股票上市规则》12.19 条规定，2009 年 12 月 23 日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9、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8-30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应参与审议的董事 10 人，关联董事 5 人（唐桥、王国春、陈林、郑晚宾、余铭书）回避表决，实际参与审议的董事为 5 人，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人对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

鉴于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 9 次会议所审议的 28 个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三、执行董事会决议及成效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带头认真执行了 2009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并且执行效果情况良好。

四、其他事项

在 2009 年工作中，本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勤勉尽责，推动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步发展，为股东和宜宾经济创造更大效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签名）：彭韶兵

2010 年 1 月 18 日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小南

本人张小南，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0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从未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3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6 次。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认真审议了议案。参加了公司2009年度现场召开的2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审议议案6次。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本人因工作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元晞代理行使表决权。

二、议事、表决情况

（一）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议题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10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8 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08 年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

- （5）《章程》修改案。



(6) 关于制定《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拟对第十二勾包生产线进行技改的议案；

(8) 关于 200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调整董事会经费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经研究，同意召开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12) 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酒类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与普什集团、环球集团以及普什模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 关于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进一步修订、补充《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传阅和通讯审议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环保产业公司吸收合并精细化工公司事项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环保产业公司吸收合并精细化工公司事项”。

4、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合资设立酒类销售公司暨解决关联交易事项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8 日—10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酒类销售公司暨解决关联交易事项”。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7 人，代理行使表决 3 人，张小南、彭韶兵、周友苏独立董事因出差或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张小南、彭韶兵书面委托独立董



事郭元晞先生、周友苏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左卫民先生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含摘要）；

(2) 2009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09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3) 关于投资 3.94 亿元进行四个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了不断地进行技术更新，技术改造，适应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适应市场变化，提高包装效率和产品防伪水平，本公司拟投资 3.94 亿元进行“燃煤锅炉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510 车间角管锅炉技术改造项目；质管、质检及测量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五区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 4 个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同时取得宜宾市经济委员会以宜宾市技改备案[2009]21、22、23、24 号文件批准，同意备案。

(4) 关于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暨应急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向五粮液大世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6、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复牌的第四届董事会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复牌的第四届董事会公告”。

7、传阅和通讯审议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8、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6 人，独立董事郭元晞因在国外、彭韶兵、周友苏、左卫民因工作在外出差，该 4 位独立董事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小南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整改方案》。

2、公司接有关部门要求，按《股票上市规则》12.19 条规定，2009 年 12 月 23 日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9、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8-30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应参与审议的董事 10 人，关联董事 5 人（唐桥、王国春、陈林、郑晚宾、余铭书）回避表决，实际参与审议的董事为 5 人，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人对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

鉴于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 9 次会议审议的 28 个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三、执行董事会决议及成效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带头认真执行了 2009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并且执行效果情况良好。

四、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

证券市场发展快、变化大，在日常工作中，我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文件，以增强我们履行职责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意识。

2010 年，我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我们应该起的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述职人（签名）：张小南

2010 年 1 月 18 日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周友苏

本人周友苏，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09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保守公司秘密，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忠实履行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利益。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3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6 次。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并认真审议了议案。参加了公司2009年度现场召开的1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审议议案6次。四届七次、八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本人因工作出差在外，未出席会议，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左卫民、张小南参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二、议事、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依法行使职权，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与企业的决策和监管活动，为董事会献言献策，引领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一）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议题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10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8 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08 年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

（5）《章程》修改案。

（6）关于制定《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7）关于拟对第十二勾包生产线进行技改的议案；

（8）关于 200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调整董事会经费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经研究，同意召开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

（12）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酒类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普什集团、环球集团以及普什模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进一步修订、补充《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传阅和通讯审议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环保产业公司吸收合并精细化工公司事项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环保产业公司吸收合并精细化工公司事项”。

4、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合资设立酒类销售公司暨解决关联交易事项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8 日—10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酒类销售公司暨解决关联交易事项”。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



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7 人，代理行使表决 3 人，张小南、彭韶兵、周友苏独立董事因出差或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张小南、彭韶兵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元晞先生、周友苏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左卫民先生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含摘要）；

(2) 2009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09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3) 关于投资 3.94 亿元进行四个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了不断地进行技术更新，技术改造，适应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适应市场变化，提高包装效率和产品防伪水平，本公司拟投资 3.94 亿元进行“燃煤锅炉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510 车间角管锅炉技术改造项目；质管、质检及测量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五区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 4 个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同时取得宜宾市经济委员会以宜宾市技改备案[2009]21、22、23、24 号文件批准，同意备案。

(4) 关于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暨应急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向五粮液大世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6、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复牌的第四届董事会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复牌的第四届董事会公告”。

7、传阅和通讯审议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8、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6 人，独立董事郭元晞因在国外、彭韶兵、周友苏、左卫民因工作在外出差，该 4 位独立董事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小南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整改方案》。

2、公司接有关部门要求，按《股票上市规则》12.19 条规定，2009 年 12 月 23 日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9、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8-30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应参与审议的董事 10 人，关联董事 5 人（唐桥、王国春、陈林、郑晚宾、余铭书）回避表决，实际参与审议的董事为 5 人，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人对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

鉴于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 9 次会议审议的 28 个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三、执行董事会决议及成效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带头认真执行了 2009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并且执行效果情况良好。

四、其他

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今后我将继续认真履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希望公司在 2010 年里取得更加优异的业绩，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报告

述职人（签名）：周友苏

2010 年 1 月 18 日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左卫民

本人左卫民，现任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09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一、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共进行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3 次，传阅及通讯方式审议议案 6 次。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义务，参加了公司2009年度现场召开的2次董事会会议，通讯方式审议议案6次，四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小南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议事、表决情况。

（一）参加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议题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10 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200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08 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08 年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现金 0.50 元（含税）。

- （5）《章程》修改案。

- （6）关于制定《关于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



度》的议案；

（7）关于拟对第十二勾包生产线进行技改的议案；

（8）关于 2009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调整董事会经费额度的议案

（10）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12）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酒类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与普什集团、环球集团以及普什模具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进一步修订、补充《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2、传阅和通讯审议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环保产业公司吸收合并精细化工公司事项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环保产业公司吸收合并精细化工公司事项”。

4、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合资设立酒类销售公司暨解决关联交易事项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7 月 8 日—10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酒类销售公司暨解决关联交易事项”。

5、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7 人，代理行使表决 3 人，张小南、彭韶兵、周友苏独立董事因出差或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张小南、彭韶兵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郭元晞先生、周友苏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左卫民先生代理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



议通过如下议案：

(1)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含摘要）；

(2) 2009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2009 年半年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3) 关于投资 3.94 亿元进行四个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了不断地进行技术更新，技术改造，适应国家政策法规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适应市场变化，提高包装效率和产品防伪水平，本公司拟投资 3.94 亿元进行“燃煤锅炉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510 车间角管锅炉技术改造项目；质管、质检及测量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五区包装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该 4 个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同时取得宜宾市经济委员会以宜宾市技改备案[2009]21、22、23、24 号文件批准，同意备案。

(4) 关于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管理制度暨应急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向五粮液大世界（北京）商贸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6、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复牌的第四届董事会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证监会立案调查事宜复牌的第四届董事会公告”。

7、传阅和通讯审议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16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8、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怡心园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实际到会 6 人，独立董事郭元晞因在国外、彭韶兵、周友苏、左卫民因工作在外出差，该 4 位独立董事均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张小南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整改方案》。

2、公司接有关部门要求，按《股票上市规则》12.19 条规定，2009 年 12



月 23 日 9:30-10:30 停牌一小时。

9、传阅和通讯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8-30 日以传阅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宜宾五粮液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所享有的债权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议案》，应参与审议的董事 10 人，关联董事 5 人（唐桥、王国春、陈林、郑晚宾、余铭书）回避表决，实际参与审议的董事为 5 人，董事会审议议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人对议案的投票表决情况

鉴于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本人对 9 次会议所审议的 28 个议案均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票”和“弃权票”事项。

三、执行董事会决议及成效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带头认真执行了 2009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并且执行效果情况良好。

四、其他

在新的一年里，我将一如既往地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使公司持续、稳定、规范、健康地向前发展。

特此报告

述职人（签名）：左卫民

2010 年 1 月 18 日